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春福先生递交的辞呈。徐春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担任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由于徐春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徐春福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其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徐春福先生在任职期间，全面完成了股东大会授予的各项任务，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对徐春福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